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智國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奇藝通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7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